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

### 后里農場部分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后里園區會議室

參、召集人：盧教授重興、郭副局長坤明共同主持

記錄：蔡紹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 一、王建明委員：

- (一)簡報第3頁B.16及B.18要到50、60m才有地下水，其餘井未出水應該是鑽探深度不足所致。
- (二)應建立所監測民井的井深資料。
- (三)應建立牛稠坑溝流量資料；牛稠坑溝背景值，無COD的資料。
- (四)建議普查中科后里園區周邊工廠的排放資料，以釐清未來瑞晶公司營運後的排放量和污染問題。
- (五)簡報第14頁民井檢測結果，其中水溫偏高，不似地下水應有的水溫。

#### 二、許惠棕委員：

- (一)為防未來頂安村監測井水質發現異常時在污染鑑定上的爭議，建議在后里鄉與大安鄉頂安村之間所經的外埔鄉及大甲鎮增設地下水井採樣點。
- (二)平行監測計畫之立足點很好，應可有效達到監督查核功能，並嚴格管控監測數據，使大家信賴環境檢測結果。

#### 三、林秋裕委員：

對於放流水與承受水體之監測，須納入流量。

#### 四、洪俊雄委員：

- (一)請說明瑞晶公司的生活污水納入位置？
- (二)請提供瑞晶公司水量水質變動及生產進度之時間表。
- (三)(河川水量vs污水量)=>會依季節變化，未來應記錄其改變情形。

#### 五、郭明洲委員：

##### (一)有關工地管理部份：

- 1.營造商在地方上不斷放話，造成地方意見領袖的困擾。
- 2.建議發給各委員識別証以做為園區工地內通行使用。
- 3.為改善營建工地的環境及周邊交通等問題，建議比照台中園區每月開1次施工說明會。

##### (二)牛稠坑溝水質環境背景值測站延伸到上游廣益橋有何意義？

##### (三)瑞晶公司即將營運，背景監測值來得及取得嗎？

##### (四)已經完成的水質監測成果為何不換算成實際污染量？

##### (五)瑞晶公司停車場設了，但路邊停車問題仍然沒有解決。

##### (六)后豐鐵馬道建議仍請研議移到鐵道東側的可行性。

#### 六、陳武進委員

園區土方運送造成塵土飛揚及交通問題，請加強管理，並給地方一個交代。

#### 七、陳義貞委員

東西向道路請儘快完成。

#### 八、陳慶龍委員

我們有許多村民至今沒有接自來水，在道路（南向聯絡道路工程）開挖時，電力及電信管線均有配合埋設，為何自來水公司沒有配合埋設自來水幹管？建請協調自來水公司進行幹管埋設事宜。

## 九、陳金發委員

- (一)進行環境保護作業時，應更為嚴謹。
- (二)有關自來水管線埋設等問題，請后里鄉公所發文至縣府，屆時縣府將出面協調自來水公司辦理。

## 十、莊圳委員

未來污水放流管仍建請將計劃在大安溪排放的放流管出口延伸至海中排放。

## 十一、馮詠淮村長

- (一)污水放流專管有洩漏時該如何處置？
- (二)目前大安鄉地下水質已經有較差之情形，未來放流專管完成後，是否會造成水質更差，這事關民生用水之安全，請管理局審慎考量。
- (三)三豐路上的交通問題是誰該負責？請釐清。
- (四)夜間施工噪音嚴重影響居民生活，請環保局及管理局處理。

## 十二、詹德健先生：

- (一)氯氣最大儲量約500rg，發生地震等意外災害，氯氣的450kg於10分鐘內全數外洩，屆時廠方如何通知居民逃生？10分鐘內可及之避難場所規劃在那裏？
- (二)由賴幸媛立法委員推薦出席參與人員的身份為何？

## 十三、廖明田先生

園區初期排入牛稠坑溝之放流水，為避免污染地下水，要求牛稠坑溝鋪設水泥或將污水管延長至大甲溪排放，以利稀釋。

## 十四、張豐年先生

- (一)為釐清將來責任歸屬與比較追蹤，環境背景值的建立要持續做下去。
- (二)瑞晶試車期間排放之放流水導電度高達8,000 umho/cm，在牛稠坑溝

缺乏基流量下，排放口下游之導電度增高不如預期，原因何在？

(三)后里基地健康風險評估已送至環保署審查，最後結果如何？

1.該結論立基於竹科力晶與中科大雅茂德廠房之煙道濃度（VOC等）檢測值，在僅各測1次，且預先通告情況下，是否具代表性？

2.根據上述2廠煙道檢測值可推估出年VOC排放量約30噸，與1年前環評配額870噸相差高達29倍，如何解釋？

(四)每次開會資料請至少於1星期前提供參考。

(五)各種監測數據請本於資訊公開原則告知小組成員，已經調查1次VOC數據請補上。

#### 十五、鄭利民委員

(一)有關瑞晶公司交管人執行態度不佳問題，將要求加強改進；另紅綠燈已採自動而非人工方式管控。

(二)有關路邊停車問題，瑞晶公司已採取先警告後開罰的方式加強執行；另建請沿線劃設禁止停車之紅線。

(三)因為水回收率的提高造成放流水導電度偏高問題，瑞晶公司已針對此一問題加強改善。

#### 陸、本局說明

一、廣益橋位於園區放流口牛稠坑溪的上游，而監測廣益橋水質的目的是為了解放流口上游的水質現況為何，有助於評估本案放流水排放後對河川污染的影響情形。

二、有關放流水檢測的日期會加以公佈；本案檢測結果可能影響因素包括沿岸各排入點水質水量，以及河流水量的多寡，根據本案的檢測，受到豐、枯水的影響並不大。

三、設置放流管計畫目前尚未動工，而有關於地下水的問題，本園區后里放流管未來的建設計畫，將由后里污水處理廠設置的放流管經過山坡直達放流口，長度約5公里，預計3年後開始使用，此部份在施工過程中會加

強監測有關洩漏、滲水等相關事宜，施工過程中亦將持續進行監測。

- 四、自來水管線鋪設受限於地形條件及民眾是否有申請等因素，故除沿道路設置外，部份仍需徵收用地，因此此一問題需由政府單位出面協調。
- 五、七星農場旁鐵馬道變更位置，中科方面將予以配合，並就能力所及予以協助，但由於鐵馬道並非中科管轄範圍，而綠帶位置與鐵馬道分佈的變更，已涉及整體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需經主管機關的審核通過後才可進行變更，且都計變更程序需依規定而為。
- 六、有關工地識別證問題，因工地安全需要須進行工地進出人員管制，但本全民督工精神，本局將與施工單位溝通，在工地安全的考量下，研商委員或民眾進行工地督工方式。
- 七、有關三豐路停車的問題，瑞晶公司目前規劃有1,400個停車位，且亦已宣導各包商將車輛停放於該等停車場中，並協商交通隊對於佔用機車道或是妨礙交通及違規停放的車輛逕行開罰。也裝設有監視系統監督往來車輛停放問題。惟目前停放之車輛有很多非園區廠商所為，且本局並無強制拖吊之公權力，公路總局配合規劃之改善方案亦尚未通過，本局將再加強協調。
- 八、目前園區土方之運送作業係縣府向本局申請調撥，亦即由本局提供土方，至所有運送作業均由縣府自行辦理，因而造成之塵土飛揚道路污染及交通問題，本局將立即要求改善，並俟改善後始恢復土方之運送作業。
- 九、本次出席人員除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外，另依第1次監督會議后里鄉各村長之建議邀請馮詠淮村長出席，賴幸媛立委建議邀請張豐年、廖明田及詹德健等3名代表部分，係比照馮村長出席之身分辦理並邀請出席參與。
- 十、對於以上委員及出席人員所提出的問題及環評所承諾事項，本局均以認真且負責任的態度予以回應；對於民眾關切的環境議題，如民井水質監測議題，本局在研析後，**即**主動說明並提出因應對策。
- 十一、本案採樣與檢測作業均委由環保署認證的機構辦理，以確保採樣與檢測作業品質，且以目前每週1次的放流水採樣作業而言，均有村長

會同監督辦理，應不致有造假的情形。

十二、中科為加強環境保護及民眾對檢測作業的信任度，而在環保署的環評監督小組之外成立這個成員包括專家學者、村長、鄉長等總計由17位委員組成的環保監督小組，其中本局及園區廠商代表各僅有1位委員，因此，本小組的討論議題及查核項目均是委員會共識結論。

十三、監督小組委員及出席人員的發言及所提出的議題均將做成紀錄加以追蹤辦理並做答覆，絕對會落實處理。

十四、配合環保監督小組在監測查核比對作業的需要，本局「環境監督行政支援及監測查核比對計畫」預計於10月完成發包作業並開始運作，未來民眾及各界對相關檢測成果如有質疑或認為需增加檢測的部份，均可透過此一小組決議進行相關查核比對作業；我們也會將監測結果以上網等方式加以公告週知，由此亦可知管理局對環境保護工作的決心與誠意。

柒、主席結論：

一、為利會議進行，未來與會人員發言儘量朝事前提案的方式辦理。

二、所提自來水管線埋設等問題，縣府基於民生所需業同意協助，請后里鄉公所函請縣府協調自來水公司辦理。

三、有關縣府辦理園區土方運送作業所造成之塵土飛揚、污染路面及交通等問題，請縣府儘速辦理土方運送改善作業，以免影響後續執行。

四、本小組之組成與運作方式對環境保護監督極具正面效益，又配合監測查核比對所需之「環境監督行政支援及監測查核比對計畫」將於近期啟動，未來檢測成果在小組公正且專業的監督下將更能取信於民眾。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